

第一课 第二框

一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

1. 优越性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、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、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。
2. 要求：要继续坚持和完善这一根本政治制度。

二、民主共和制和君主立宪制

1. 划分依据：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的产生方式及其职权范围。
2. 形成及运行方式
 - (1) 形成：民主共和制是遵循民主基本原则建立起来的一种政体。君主立宪制是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或对君主制进行改良的产物，它保留了君主制的外壳甚至某些实质性内容。
 - (2) 运行方式：在民主共和制国家中，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一般经由选举产生。在君主立宪制国家，国家元首由世袭的君主担任，但在宪法框架内，君主的权力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。
3. 评价
 - (1) 民主共和制是资产阶级对国家进行控制和管理的有效工具，也是他们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最好的政治外壳。
 - (2) 在英国、日本、西班牙等实行君主立宪制的资本主义国家，国家政权的实际运行与民主共和制国家大体相同。

三、议会制和总统制

1. 划分依据：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。
2. 议会制(内阁制、议会内阁制、责任内阁制)
 - (1) 政府的权力：政府总揽国家的行政权力，向议会负责。
 - (2) 政府的产生
 - ①政府以议会为基础产生，政府首脑一般由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担任。
 - ②政府首脑往往从政见基本相同的议员中挑选阁员人选，提请国家元首任命。
 - (3) 政府与议会的关系
 - ①政府接受议会的监督，定期向议会报告工作。
 - ②当议会对政府表示不信任时，政府必须集体辞职，由国家元首指定人员重新组织政府；或由政府首脑提请国家元首解散议会，重新进行议会选举，根据新的议会选举结果，成立新的政府。
3. 总统制
 - (1) 总统的权力：在总统制国家，总统既是国家元首，也是政府首脑。总统不仅是国家的象征和代表，而且直接行使国家最高行政权力。
 - (2) 总统的产生：总统独立于议会之外，由选民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产生，一般有任期限制。
 - (3) 总统与议会的关系：总统只对选民负责，不对议会负责，但在某些重大事务上可能会受到议会的制约。
 - (4) 半总统制：总统由选举产生，是国家元首，拥有一定的行政权力，但不是政府首脑，政府首脑另由内阁总理担任，向议会而不是向总统负责。这种政体既有总统制的特征，又有议会制的特征。